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廖增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J27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0988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988332_原函影本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「所任職務月數」及同條第4項「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」規定，機關應如何據以計算考績獎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5月22日部法二字第11559400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電 2026/05/26 文
交 09:53:12 章

林美戀

人事室



1158672708

(115/05/26)